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

114.4.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訂定
115.11.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(名稱及第 1-3,5-8 點)

一、為審查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「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及「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(以下稱學生)，應依規定修習課程後，提具計畫書，經與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提送審查小組審查。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其遴聘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至少四人擔任委員。

三、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審查作業：

(一)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：

1、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。

2、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。

(二)審定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及領域主題名稱。

(三)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。

四、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申請修讀異動，應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變更。

(一)審查事項如下：

1、審查學生申請異動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
2、審定學生申請異動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。

3、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。

(二)異動案之審查小組，得視個案審查需求，由原審查小組辦理審查，或依異動案所涉專業領域另行組成。另行組成之審查小組，其組成方式依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